

經濟日報大陸法律財稅實務專欄

劉芳榮 著

2

公司設立與 註冊資本

用大陸法律財稅幫你賺錢



大陸投資實務(二)
——公司設立與註冊資本

劉芳榮／著

大陸投資實務（二）：公司設立與註冊資本

2002年1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劉芳榮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責任編輯 顏惠君
校對 呂佳真
封面設計 羅秀吉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B1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519-7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 linkingp@ms9.hinet.net

大陸投資實務（二）：公司設立與註冊資本/

劉芳榮著．--初版．

--臺北市：聯經，2002年（民91）

184面；14.8×21公分．

ISBN 957-08-2519-7(平裝)

1.公司法-中國大陸

587092

91019209

看清大陸法令與投資實務間的落差

幫別人寫序，這是頭一遭，即使是幫像劉芳榮這樣年輕有爲的人寫序，也還輪不到我在書裡湊上一腳的地步，畢竟這個社會上知名的賢達比比皆是；況且，推薦序請有名望的人來執筆，也可以讓讀者多買上幾本。不過，劉芳榮的書能從《經濟日報》兩岸版的「大陸投資實務」專欄結集而成，自然與我和前任主編熊傳慧關係密切。從這個角度來想，我來推薦本書是義無反顧。

當初因爲有熊傳慧的識人之明，先向劉芳榮邀稿，使後來《經濟日報》的兩岸版難能可貴地擁有一位勤快、認真、努力，且文筆流暢的專業作者。這樣的認知，是我長期觀察後的心得。我主跑兩岸新聞多年，對兩岸經貿相關領域的人士多少有點接觸，當初看劉芳榮的稿子，剛開始是抱著「試一試」的心態。沒想到，他寫的幾篇有關談稅、談大陸買房……等問題的專欄，竟引起讀者的熱烈回響，使我對劉芳榮不得不另眼相看。

「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從讀者的角度尋找報導題材，

讀者的回饋也會清楚地反映題材選擇是否恰當，用這個標準來檢視劉芳榮的文章，答案已經十分清楚了。

過去這麼長的時間，每星期日都定時向劉芳榮要稿，有時下班後還與他相約討論專欄的方向，不免覺得自己催稿催得有點不通情理，但是看到一篇篇剖析大陸投資實務的文章陸續刊登出來，而且受到讀者的支持與熱愛，相信劉芳榮可以諒解我急切催稿的壓力。

《大陸投資實務》這套系列叢書最大的特色，在於能幫讀者看清大陸法令與投資實務間的落差，並提供實際解決之道。我相信，劉芳榮的專業能力必定可以接受讀者的檢定與認同。

《經濟日報》兩岸版主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劉芳榮' (Liu Fangrong).

自序

有次在北京外經貿部處理一位客戶的執照審批問題時，與我打交道的大陸官員一看到我的名片，劈頭就問我是不是台灣《經濟日報》上每星期一發表「大陸投資實務專欄」的主筆，我很驚訝連北京外經貿部都會看台灣的《經濟日報》，而且隨後這位官員還誇了一句話說：「你的分析比我們自己制訂條文的人，都還來得清楚。」

在這個系列專欄刊登的兩年裡，許多大陸各地的開發區、地方政府、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台灣的同業，一直透過電子郵件及各種管道，向我們索取之前已刊出的專欄內容，我這才了解不論是在大陸或台灣，真正針對大陸涉外法律及財稅的實務分析，真的是少之又少，大部分只是把一大堆條文彙總在一本書內，或只是摘錄兩岸法律條文進行比較，並沒有涉及客戶真正想要的實務解答。多不可思議啊！這麼多的外商在大陸投資，但市場上卻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可見實務研究的不足。

因為這樣，哪怕是颱風下雨，哪怕是我人在北京、上海，或是在大陸的任何一個角落，甚至是遠在德國，過去兩年中，

只要是星期天一大清早，我都得乖乖地爬起來寫隔天的專欄文章，因為下午五點一到，不管我在何方，《經濟日報》兩岸版的主編劉秀珍小姐一定會準時打我手機問道：「劉芳榮，你的稿子呢？」這種截稿壓力及劉秀珍「定時不定點」的跟催，使我這兩年幾乎沒怎麼好好享受過星期天的悠閒愜意。不過，也幸虧這樣，這個專欄系列才得以持之以恆地維持了這麼長的時間。

在這套專欄的合集中，除了過去兩年專欄的整理之外，還另外寫了三至五篇不等的註解，希望能讓讀者對於這些外商在大陸最常遇到的投資問題，有深入且全面的了解。

另一方面，既然重點是實務，所以我又在專欄合集之前，另外寫了第一本《換個想法，賺遍大陸》的實務經驗談，期待能讓讀者從另一個非法規的軟性角度去了解大陸。

回顧過去，要先感謝《經濟日報》兩岸版前主編熊傳慧小姐，是她在六年前第一次邀我寫了一系列外蒙古的主題專欄，兩年前又再邀我寫後來的「大陸投資實務專欄」系列。

我也要謝謝現任主編劉秀珍小姐，她除了隨時叮嚀我不要偷懶，一定要準時交稿外，還不時在半夜和我在台北、上海兩地熱線討論下星期專欄的題目及內容；其他幫助很大的朋友還包括《經濟日報》總編輯顏光佑先生、總編輯特助周正賢先生、聯經出版公司總編輯林載爵先生及主編顏惠君小姐，因為他們的支持，才會讓這一套系列叢書的想法得以付梓。

在大陸待了這麼多年，現在我每星期都要在台北、上海、昆山、北京往返通勤，每個月也都要在兩岸面談超過100位以上

的客戶，我很清楚大陸市場對台灣的重要，也深刻體會到大部分的台商最迫切想解決的問題，如果這一系列的專欄及這套叢書能帶給讀者一些幫助，那麼就算星期天再早起床寫專欄、就算美好的上海星期天都要與主編劉秀珍小姐的手機鈴聲一起度過，我也心甘情願。

劉芳榮

目次

看清大陸法令與投資實務間的落差／劉秀珍	i
自序	iii
第一章 外商成立公司的關鍵	1
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介紹	4
二、資信證明若干問題分析	6
三、如何簽訂房屋租賃合同？	9
四、在上海設廠辦公、購地買房應注意的問題	12
第二章 合資、合作、獨資的利弊	15
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介紹	18
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介紹	20
三、《外資企業法》介紹	22
四、合資與合作的比較	24

第三章 公司名稱對外商的重要性	27
一、《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介紹	30
二、企業名稱與企業商標的比較	33
三、公司如何保護自己的企業名稱？	35
四、如何辦理企業名稱變更登記手續？	38
第四章 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規定	41
一、如何變更經營範圍？	44
二、憑許可證經營相關問題	46
三、外商投資企業超越經營範圍訂立的合同之效力	48
第五章 切莫忽視公司章程	55
一、外商投資企業章程的效力	58
二、章程中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	60
三、從上市公司收購案例看公司章程的重要性	63
四、外商投資企業章程應具備的基本內容	66
第六章 取得營業執照未必可立即營業	69
一、如何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72
二、如何辦理銀行開戶手續？	74
三、如何辦理稅務登記手續？	76
四、如何辦理商檢登記手續？	78

第七章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不同	83
一、各類型外商投資企業最低註冊資本	85
二、虛假出資的法律風險	88
三、外商投資企業辦理設立驗資應注意的問題	91
 第八章 出資方式不限於現金與機器	 95
一、外商以房地產作為實物出資時應注意的幾種 產證	97
二、外商應注意的中方以房地產作為出資時的 陷阱	100
三、以房地產作價出資或提供合作條件時應辦理的 相關手續	103
四、關於以高新技術成果出資入股應辦理的政府 手續	105
 第九章 註冊資金未依規定到位的影響	 109
一、營業執照被吊銷後，訴訟主體的確定問題	112
二、關於合營一方未依照約定繳納出資，應承擔 相應違約責任的案例介紹	114
三、外商投資企業如何進行普通清算？	116
四、外商投資企業如何設立分支機構？	120

第十章 進口機器設備報價不實——重懲	123
一、外商投資財產鑑定	127
二、出資不實、抽逃資金的法律責任	129
三、偷稅、騙稅行為的認定和處罰	131
四、大陸對走私行為的法律規定	133
 第十一章 盈餘轉增資及轉投資的探討	 137
一、外商投資企業如何增加註冊資本？	139
二、外商投資企業合併、分立所涉及的稅務問題	141
三、再投資退稅的主體概念要準確	143
四、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的兩個相關問題	146
 第十二章 外商減資的步驟及相關規定	 149
一、外商投資企業減資的起因之分析	151
二、債權人如何因應外商投資企業減資所帶來的 不利	154
三、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程序之分析	156
四、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減資的法律演變過程	159
 附錄 講座介紹	 163

第一章

外商成立公司的關鍵

外商除了可以在大陸成立不具法人資格的分公司、辦事處，也可以設立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形態，除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某些特定行業像證券、保險業，外商只允許成立辦事處¹，大部分外商都還是會選擇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進行營業活動和人員招聘，才算真正進入大陸市場。

在上海，外商不管在一般區級行政區域、在各開發區申請成立公司，或在比較特別的外高橋保稅區設立外商獨資的貿易公司，都會遇到類似資金信用證明及房屋租賃證明一類的問題，這最常困擾外商，也是外商在大陸設立公司進度延遲、營業執照無法取得的關鍵所在。

1 根據大陸服務貿易的入世承諾及官方部門的具體規定，大陸已逐步開放保險、證券、銀行等服務貿易領域。境外機構可以在大陸設立中外合營的證券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可按以下模式在大陸設立外資保險公司：一、同中國的公司、企業設立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二、設立獨資保險公司；三、設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資信證明顧名思義，就是大陸境外銀行為進入大陸投資的外商開具的資金實力證明文件，大陸官方要求外商的資金實力必須超過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一定要以存款額度超過註冊資本，作為資信實力的保證，但必須由銀行證明過去的往來金額足夠繳付註冊資本，及過去的信用狀況良好。

要特別注意，資信證明證明對象必須是成立在大陸的企業，其境外母公司才合乎規定，這一點造成很多台商困擾，因為多數台商都是以自己在台灣的公司，到開曼或維京群島等第三地成立公司後，才以境外公司名義進入大陸成立公司²。

既然在台灣的公司不是直接母公司，台灣公司的資信證明也就沒有用處，而必須以新成立的境外公司開具的資信證明作為送審文件。如果這個境外公司剛成立不久，或沒有任何往來紀錄，則銀行很難為這個境外公司開具真實的資信證明，這時，很多台商選擇的方式會以境外公司名義到銀行開設OBU帳號後，將註冊資金金額調入此一帳號，請銀行證明在這個帳號內有這些金額，或以存單直接作為資信證明。完成這些程序後，再將資金抽往其他用途。實際上，大陸外資管理部門只承

2 多數台商都是以自己在台灣的公司，到開曼、維京群島、薩摩亞等第三地成立公司後，才以境外公司名義進入大陸成立公司。但須注意的是，大陸政府對來自第三地投資者有最新規定，即如該第三地係非主權國家(地區)，則投資者除了須提交第三地公司的銀行資信證明外，還必須提交第三地公司的投資者即多為台灣公司的銀行資信證明。因此在我們常見的開曼、維京群島、薩摩亞及模里西斯等第三地中，除模里西斯外，通過其他第三地公司到大陸設立企業，均須同時提供第三地公司投資者的資信證明。

認半年內的資信證明，過了這個有效期限，便必須再重新開立一份，外商必須注意。

其次，租賃證明是另一個公司設立延遲的原因。不管政策扶持某些特定區域的房地產，或因為要將類似行業集中於某些區域形成一種標誌，大陸官方對外商進入大陸成立公司地址的選擇，一直有許多限制及規定。

這種現象反映在服務業或辦事處的設立過程中尤為明顯。例如在上海的浦東，要成立外商獨資的諮詢顧問公司，先決條件之一就是辦公室必須設立在陸家嘴金融區內³，又如外商要在上海設立辦事處，前提是必須設在上海市外經貿委批准的245家所謂涉外辦公樓內，若外商租用的辦公室在這245幢大樓之外，當外商將辦公室租賃合同送至外資管理部門時，就會被退件，所以外商在大陸成立公司前，一定要先弄清楚自己承租的辦公室性質，並要求出租方出具房屋產權證明，外商除了不可以以一般居民住房作為辦公室，還要注意自己成立的公司性質或行業類別、當地外資管理部門對辦公地點有沒有其他特殊規定。

最後還要注意的是，大陸對一個門牌號碼只允許讓一個公司登記，不允許重複登記使用，且在租賃協定上的租賃期限必須超過一年，官方才會受理公司設立登記，這些都是外商要特別注意留心的細節。

（原文刊載於2001年3月26日《經濟日報》）

3 此為以前的政策，目前可以自由選擇辦公樓。

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介紹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存在表明大陸政府對外資的法律管制，尤其是對外資准入階段管制的方向。其實，無論已發展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對於一些關係國家安全和國計民生的行業或部門，如公用事業、交通運輸、國防工業、金融業等，歷來都禁止或限制外資進入，保證本國資本在這些行業或部門的所有權優勢，只不過在管制範圍和程度上有所差別。

1995年，爲了改變以往有關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零亂、滯後的問題，大陸頒布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指導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分爲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中，又根據國家產業政策和宏觀經濟調控的需要，分爲限制類(甲)和限制類(乙)。限制類(甲)主要爲中國已開發或者已經多次引進技術、生產能力已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的項目；限制類(乙)爲進行吸收外資試點、國家實行專賣、國家統籌規畫、從事稀有及貴重礦產資源探勘、開採的項目。

《暫行規定》對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規定了相應的調控手段，即限制類的中外合資經營項目，必須約定企業經營期限；限制類(甲)外商投資項目，中方投資中的固定資產部分，必須使用中方投資者的自有資金或者屬於中方投資者所有的資產；而限制類(乙)外商投資項目的項目建議書，採取由國務院行業